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文件

云价鉴协〔2024〕2号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谈话提醒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规范行业自律监管，提升我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云价鉴评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谈话提醒，是指云价鉴评协与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负责人、价格鉴证师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以下统称谈话对象）进行交流，指出谈话对象存在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提醒、教育，促使其纠正违规行为的非惩戒性自律管理手段。

第三条 谈话对象（含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下同）存在云价鉴协《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中规定的违规行为，但性质或情节轻微，不足以予以自律惩戒的，云价鉴协可以依据本办法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第四条 云价鉴评协负责云南省范围内所有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谈话提醒，也可接受中价协委托进行谈话提醒。

第五条 谈话提醒由云价鉴评协负责组织实施。云价鉴评协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将谈话时间、地点、事由、要求等以书面形式通知谈话对象。

第六条 云价鉴评协应当有 2 名以上(含 2 名)工作人员参加谈话提醒，并对谈话提醒内容予以记录。谈话结束时，参加谈话的工作人员和谈话对象应对谈话记录内容进行确认并签字。

第七条 谈话对象不能按时参加谈话提醒的，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云价鉴评协请假。针对同一问题的谈话提醒，谈话对象请假次数不得超过 2 次，无正当理由不得请假。

第八条 谈话对象应当按谈话提醒的有关要求认真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云价鉴协。

第九条 谈话对象未经云价鉴评协同意，不参加谈话提醒的，云价鉴评协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予以自律惩戒。

第十条 云价鉴评协应当将谈话记录及谈话对象的整改报告等材料归档保管，纸质档案保管期限为 1 年，电子档案保管期限为 3 年。

第十一条 参加谈话提醒的人员应当对谈话提醒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第十二条 云价鉴评协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分。

第十三条 云价鉴评协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将上一年度谈话提醒情况报中价协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云价鉴评协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